

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第 123 次局務會議 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7 年 3 月 1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

二、地點：本府 407 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專門委員沈永華（局長、副局長、主任秘書另有要公）

記錄：王大同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專門委員江春慧、行銷科長梅洪雲、發展科長闕玉玲(李侷璇代)、產業科長陳雅慧、旅遊科長朱品澤、出版科長謝佩君、行政科長葉煥輝、電臺臺長陳慈銘、人事主任賴家陽、政風主任賴昭錦、會計主任潘冠男、資訊主任唐亞聖、秘書主任王施佳、秘書陳木松、股長莊淑媚、秘書張君潔

五、介紹新進同仁：林晏慈、林孝儒、張芳鈺。

六、討論及宣達事項：

- (一) 本局 2 月各科室預算分配數的執行率偏低，請各科室加速執行以提升執行率。
- (二) 城旅科後續在辦理杜鵑花季時，請與承商規劃各式議題透過旅遊網宣傳，並向主秘報告。
- (三) 各科室的活動若需要視聽資訊室派員攝影，務必提早告知俾予安排。
- (四) 有關美食觀光年相關業務執行進度，請行銷科、發展科、出版科於下次主管會議報告。
- (五) 行政科 3 月 8 日的活動，請妥善安排出席人員接待、流程、動線、科室支援分工規劃等，並於 3 月 5 日前提出。
- (六) 請行政科 3 月底前簽辦河岸童樂會相關規劃事宜。
- (七) 本局 107 年 2 月線上簽核比率為 80.23%，未達本局整體線上簽核比率目標 87.02%。請各科室主管及核稿人員持續協助加強把關，凡保存年限在 30 年(含)以下之電子公文、創簽稿，應優先以線上簽核方式辦理，以增進本局電子公文節能省紙績效。未來若有連續 3 個月未達公文電子化標準的科室，請提精進方案。
- (八) 本局 107 年 2 月採用電子化會議比率為 94.44%，未達府頒 95% 之認定目標。請各科室善加運用電子化會議系統辦理電子化會議相關作業，並請各科室於登記會議室時，注意登錄會議召開

類型之正確性，以利後續統計分析。

- (九) 請各科室宣導應電子交換公文勿以紙本發文，各項行政作為優先使用電子方式處理，避免不必要列印行為，以減少紙張使用。當日到期公文，請科室主管要求承辦同仁公文核決之後才可離開。請秘書室讓同仁清楚中央南北區鐵門閉鎖及開啟方式，避免再度發生門無法開啟或未關門的狀況。
 - (十) 議會即將開議，請各科室預為準備相關模擬題。
 - (十一) 本府函轉行政院訂定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，講座鐘點費提高，自 107 年 2 月 1 日生效：外聘國內專家學者，由 1,600 元提高為 2,000 元。
 - (十二) 為提高結婚意願促進生育，聘僱人員婚假日數，由 8 日酌增為 14 日，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施行。
 - (十三) 替代役男請病假，半天需檢具就醫證明如醫療機構收據、藥單等，逾半天須提出診斷證明書，由服勤單位審酌其證明文件及病況核予病假。
- 七、散會：10 時 30 分。